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400万元，扣除承销及发行费用人民币5,651.1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48.8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1038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748.8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062.0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032.63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9,338.58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970.82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722.42
—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0.81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14,029.40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0.00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029.18
—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0.00
—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0.00
—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0.22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7,224.2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911.0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911.04
—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7,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40,062.0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5,911.04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911.04万元；金额与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和理财产品账户金额相符。

公司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定期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等形式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以下简称“招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以及包商银行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具体存放明细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序号	专户银行	定期	理财产品	活期	小计	备注
1	上海浦发	0.00	0.00	0.00	0.00	已注销
2	农行	0.00	0.00	0.00	0.00	已注销
3	建行	0.00	0.00	0.82	0.82	募集资金 账户
4	招行	18,403.04	0.00	506.96	18,910.00	
5	工行	0.00	0.00	0.05	0.05	
6	包商银行	0.00	7,000.00	0.17	7,000.17	理财专用 结算账户
资金合计		18,403.04	7,000.00	508.00	25,911.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了使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创业板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变化情况，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11月对该制度进行了两次修订，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申请、审批流程、使用额度、支付方式等关键环节的操作。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2012年7月2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和上海浦发、农行、建行、招行、工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

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储，其中上海浦发专户账号：79170155300003127、农行专户账号：41034100040003277、建行专户账号：44201508000052546783、招行专户账号：755901651410805、工行专户账号：4000032429200527375。2016年9月2日，公司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开立超募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账号：609949434，公司已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和公告程序。

公司从2012年12月份开始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定规范指引，要求公司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等按照月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初步规划下两个月的使用需求，通过动态调整确保每月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较大差异，确保募集资金有序使用，从而推动募投项目向前进展，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审计部人员每月会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性及审批流程等有关工作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的情况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整改意见，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以上的流程能够确保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真实、准确。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平安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表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表见附表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一款升级产品前期已投放市场产生效益，“多功能密码器”及“对公移动支付”其他产品推向市场，目前仅贡献部分业绩。

“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经批量生产，目前仅少量供货。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附表一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58,748.8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备注1]		14,029.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备注1]		40,061.00 ^{备注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7,541.61	7,541.61	0	6,081.38	80.64%	2015年07月01日	1,639.78	否	否
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025.72	4,025.72	0	3,257.2	80.91%	2014年07月01日	8.3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567.33	11,567.33	0	9,338.58	--	--	1,648.12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28,000	28,000	14,029.18	28,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小计	-	28,000	28,000	14,029.18	28,000	--	--		-	-
合计	-	39,567.33	39,567.33	14,029.18	37,338.58	--	--	1,648.12	-	-
未达到计划进 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一款升级产品前期已投放市场产生效益，“多功能密码器”及“对公移动支付”其他产品推向市场，目前仅贡献部分业绩。</p> <p>“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经批量生产,目前仅少量供货。</p>									
项目可行性发 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p>2016年1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1)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含利息)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事项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若首笔理财产品为一年期的，则自买入该理财产品的收益结算日起一年内有效)。</p> <p>报告期内，公司以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展如下：</p> <p>①公司以超募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 63 天为一个投资周期，选择到期后自动再投资，期限分别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到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到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1 日到 2016 年 11 月 2 日，已到期赎回，已取得利息收入 135.32 万元。</p> <p>②公司以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 91 天为一个投资周期，选择到期后自动再投资，期限分别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5 月 25 日到 2016 年 8 月 24 日、2016 年 8 月 25 日到 2016 年 11 月 24 日，已到期收回，共取得利息收入 63.57 万元。</p> <p>③公司以超募资金 3600 万元购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到 2016 年 12 月 15 日，已到期赎回，取得利息收入 30.40 万元。</p>									

	④公司以超募资金 7000 万元购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3 日到 2017 年 2 月 10 日，尚未到期赎回。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p> <p>“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081.38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80.64%，节余募集资金 1,460.23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净额），节约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9.36%，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控成本，合理配置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节约部分软硬件购置成本，以及流动资金预算尚未完全投入使用，从而节约了项目实际总投资。</p> <p>2、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p> <p>“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257.20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80.91%，节余募集资金 768.52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净额），节约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9.09%，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控成本，合理配置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节约部分软硬件购置成本，以及流动资金预算尚未完全投入使用，从而节约了项目实际总投资。</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部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则和制度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备注 1:此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表格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合计不一致, 差异为 2,722.42 万元, 原因为: 此处数据包含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722.42 万元。